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呂培筠
電話：9251000#1216
電子信箱：kunbu1930@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300055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另送)。

主旨：所送貴會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7日慶安重字第1121200016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旨揭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次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3/01/09



K01130000511 無附件

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定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時，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本府為前項核定或備查時，由本府地政處邀集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重劃區所在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技師公會與會。」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所明定。

四、查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說明如下：

- (一)報告事項三、四及案由一、二、三、四及六涉及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相關變更設計內容應符合各相關法規及該工程設計規範，並依上開規定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就設計變更後之預算書圖進行簽證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依核定設計變更書圖按圖施工。
- (二)另案由三，貴會提及「宜蘭縣政府遲至112年10月30日……同意本會收容境外營建剩餘土石方……實因土方料源短缺，不得已才於重劃區內調整土石……」1節。查貴會前於111年12月工程月報表提及「因宜蘭境內土方料源短缺致工期延遲，祈請貴府同意境外土方引進……1事」，本府以112年1月13日府地開字第1120016392號函復貴會，請依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合先敘明。然本府於112年8月12日接獲民眾陳情重劃區範圍疑似超挖土石，以112年8月15日府地開字第1120144658號函請貴



裝
訂
線

會提出說明，貴會函復「因土方料源短缺……為求工程順利推進，在重劃區內調整土石，作為道路填方。」，貴會後於112年9月25日以慶安重字第1120900022號函向本府申請收容境外營建剩餘土石方，本府亦以112年10月12日府地開字第1120172012號函附帶條件同意。由上可知，超挖街廓土石在前申請收容境外土方在後，會議主席所言顯有誤解。

(三)報告事項五提及「……宜蘭縣政府需一一載明運回回填地點及前、中、後拍照，本會無如此人力……」1節，查貴會為加速去化本縣焚化再生粒料，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使用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重劃區管路工程管溝回填材料及臨時便道等3項用途。並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3點（修正前），於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內假設工程編列設計「臨時2.0M3混凝土拌合設備」，並經本府核定在案，合先敘明。為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前以111年10月17日府地開字第1110146929號函及112年10月23日府地開字第1120185205號函請貴會就後續每月進場之再生粒料、使用之工項及位置等資訊，應實際登載於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以供佐證及做為工程查核之書面資料。然其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應分屬重劃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每日應落實施工工項之紀錄，故仍請貴會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協助去化再生料粒。

(四)報告事項八及案由五、七，本府業以112年12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20219129號函檢送相關書面資料供參，請貴會



併同旨揭會議紀錄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還旨揭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議案表決

票正本各1份，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派員領回。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